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单位	驻马店市公安局
拟采购产品名称	DNA 测序仪
拟采购产品金额	3200000.00 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驻马店市公安局 DNA 测序仪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3200000.00 元

二、申请理由
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
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

☒ 3. 其他。

原因阐述：

人员 DNA 检验和微量物证提取要求检测仪器具有高质量、高精度，且现场生物检测的种类繁多、环境复杂，DNA 测序检验的质量每一步都决定物证检验结果是否可靠、后期诉讼证据是否扎实，很多物证都具有很强时效性，一旦失去时效后将对重大案件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。

进口测序仪可以随时调整样本版检测顺序，灵活机动，适应紧急案件的需要，且进口测序仪具备自动光谱校准功能，国产测序仪一旦需要更换毛细管，设备上使用的所有试剂厂家必须逐一上门重新安装光谱，增加维护费用和时间成本。

综上，国产测序仪在检测精度、检测效率等方面还存在较大改进空间，其稳定性和灵敏度不能满足实际需求，特申请采购进口产品。
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
拟进口设备不属于《中国禁止、限制类进出口目录》中“中国禁止、限制类进出口品”，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，符合技术专家论证意见，符合进口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同意采购进口产品。

专家签字：

马如风

2025年11月26日